

2023年一、二季度租赁住房补贴申请人员公示

根据《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规定，租赁补贴家庭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商河县居民户籍（仍保留承包地、宅基地的除外），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县上年度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60%（含），且在我县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含）的家庭。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2023年度申请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保障人口	租赁补贴金额（元）
1	李燕	372429*****0461	1	2160
2	张朝明	370126*****8419	1	2160
3	马受明	370126*****8417	1	2160
4	周丽	370126*****0447	1	2160
5	陈佃霞	372429*****1223	3	4320
6	张华云	372429*****7125	1	2160
7	展海燕	370126*****0447	2	3240
	合计		10	18360

公示期限：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9日

以上申请家庭如有不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知情者可在公示期限内根据举报电话和举报地址进行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84861882

举报地址：县住建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科

2023年8月2日



2023年一、二季度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申请人员公示

根据上级要求,《关于完善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试行)通知》意见的通知,新就业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商河县居民户籍,毕业不超过5年,在我县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稳定就业(确定1年及以上期限的稳定劳动关系),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连续6个月以上,在我县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职工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2023年度申请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保障人口	租赁补贴金额(元)
1	张超	370126*****7510	1	3000
2	苏立芹	370126*****1826	1	2400
3	李婷婷	370126*****2120	1	3000
4	赵秋月	370403*****2220	1	2400
5	赵燕	372321*****8968	1	3000
6	张培培	370126*****5620	1	2000
7	贾学慧	370126*****5642	1	2400
8	董杨	370112*****7726	1	1000
9	杨建明	370126*****311X	1	3000
10	李娇	370682*****5621	1	2400
11	燕恩豪	370982*****4970	1	3000
12	娄雨新	370881*****0726	1	2400
13	李同帅	370126*****5239	1	1200
14	魏爽	150430*****2703	1	500
15	陈一鸣	420106*****8454	1	500
	合计		15	32200

公示期限: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9日

以上申请人如有不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知情者可在公示期限内根据举报电话和举报地址进行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 84861882

举报地址: 县住建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科

2023年8月2日